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601號
承辦人：黃宗貴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19
傳真：(02)82521438
電子信箱：AJ4804@ms.ntpc.gov.tw



23545

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93巷12號

受文者：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府民殯字第1033450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申請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銷售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天品寶塔塔位），本府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1月28日天品字第1030101號函。
- 二、配合事項：

(一)請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同辦法）第2條第6項及第8項規定，將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單及基本資料、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公開登載於貴公司網站中。

(二)依同辦法第9條規定，貴公司應確保公開資訊之內容正確性及安全性。

(三)倘前開公司有所異動，請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於7日內更新公開資訊，並報本府備查。

正本：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市長 朱立倫

